目 录

一、行政检查审批表…………………………………………1

二、行政检查通知书…………………………………………2

三、现场检查笔录……………………………………………4

四、现场勘验笔录……………………………………………6

五、询问调查笔录……………………………………………7

六、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9

说明：其他需用到的文书可参考郑陆镇综合执法常用文书

编号：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  |  |  |  |
| --- | --- | --- | --- |
| 被检单位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 |
|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可多选） | | |
| 检查事项 |  | | |
| 检查时间 |  | | |
| 检查地点 |  | | |
|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 |
| 检查频次 |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 | |
| 检查人员数量 |  | | |
| 分管副主任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 | |
| 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 | |

编号：

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根据 （法律依据名称）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如申请回避请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及时提出。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

（印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检查人员： 执法证件号码：

检查人员： 执法证件号码：

当事人：

（个人）姓名（字号名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证照号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见证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或者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

告知情况：我们是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现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若执法人员与本次检查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你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同时，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提供证据，不得阻扰。

是否申请回避：

当 事 人： 年 月 日

见 证 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续页）**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当事人对采取强制措施的陈述和申辩：

检查情况：

当 事 人： 年 月 日

见 证 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时间：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勘验场所： 天气情况：

勘 验 人： 单位及职务：

勘 验 人： 单位及职务：

当 事 人： 单位及职务：

当 事 人： 单位及职务：

见 证 人： 单位及职务：

我们是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姓名： 执法证件编号： 、姓名： 执法证件编号： ），现依法进行现场勘验，请予以配合。

勘验情况：

本页填不下的内容或需绘制勘验图的，可另附页。

当 事 人： 年 月 日

见 证 人： 年 月 日

勘 验 人：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询问（调查）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第 次

地点：

询问（调查）人： 、

被询问（调查）人：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询问（调查）人：我们是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姓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执法证件号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向你询问（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如作虚假陈述或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你享有以下权利：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证件与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询问（调查）；可以进行陈述申辩；若执法人员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你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请问你是否听清楚？是否申请回避？

被询问（调查）人： 年 月 日

询问（调查）人： 年 月 日

询问（调查）人：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续页）**

被询问（调查）人： 年 月 日

询问（调查）人： 年 月 日

询问（调查）人：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检查地点 |  | | | |
| 检查情况 | （此处仅记录检查事实情况）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 | | |